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10號

03 聲 請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6 代 理 人 許智傑

07 相 對 人 王朝輝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並應自本裁定確定
13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理 由

15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
16 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
17 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
18 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
19 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受讓債權，對債務人王昭雄有
21 如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64716號債權憑證所示債權
22 尚未受償。因債務人王昭雄於民國112年5月11日死亡，其繼
23 承人即相對人王朝輝未拋棄繼承，應於繼承王昭雄之遺產範
24 圍內，就該債務負清償之責。聲請人欲將如附件所示通知送
25 達相對人，惟其現設戶籍地址為桃園區戶政事務所，無法送
26 達，致無法為債權讓與通知，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
27 語。

28 三、經查，相對人目前仍設籍於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此有本院職
29 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且查無相對人其
30 他實際居住地址。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且聲
31 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其聲請核與

01 首揭法條相符，應予准許。

0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03 條、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5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7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